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4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67.3086%股份的股东吴伟、叶文杰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议案一：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

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议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吴伟、叶文杰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伟、叶文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上述议案一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二：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，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4年3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四）审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》议案
- （五）审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（六）审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- （七）审议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-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议案
- 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确认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- （十）审议《2023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- 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(十二)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事宜》
议案

(十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》议案

(十四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

(十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
函》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5 日